

2023年6月6日  
討論文件

##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 香港的毒品情況和政府的禁毒工作 包括 就《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附表一的建議修訂

#### 目的

本文件旨在—

- (a) 向委員提供香港毒品情況的資料，以及政府的禁毒策略和措施；及
- (b) 徵詢委員對附件A所載建議的意見，作為政府禁毒工作的一部分，把五種物質納入《危險藥物條例》附表1第I部下成為受管制的危險藥物，即：
  - (i) 2-甲基-AP-237 (*2-methyl-AP-237*)；(ii) 2-[(4-乙氧基苯基)甲基]-N,N-二乙基-1H-苯並咪唑-1-乙胺(*etazene*)；(iii) 2-[(4-乙氧基苯基)甲基]-5-硝基-1-(2-吡咯烷-1-基乙基)-1H-苯並咪唑(*etonitazepyne*)；(iv) N,N-二乙基-5-硝基-2-[(4-丙氧基苯基)甲基]-1H-苯並咪唑-1-乙胺(*protonitazene*)；和(v) N-[1-(氨基羰基)-2,2-二甲基丙基]-1-丁基-1H-吲唑-3-甲酰胺(*ADB-BUTINACA*)。

#### 香港的毒品情況

2. 政府透過各種來源可靠的數字和統計資料，密切監察毒品情況。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檔案室)<sup>1</sup>是這

<sup>1</sup> 檔案室於1972年設立，屬自願呈報系統，記錄曾與呈報機構接觸而又被這些機構呈報的吸毒者資料。呈報機構包括執法機關、戒毒治療和福利機構、大專院校、醫院和診所。

些資料的主要來源。政府設置檔案室，以監察吸毒趨勢和吸毒者特性的轉變。基於其性質，儘管檔案室的數據並不量度香港在某一時間內確實的吸毒人數，但其統計數字顯示出一段時間內的吸毒趨勢。其他提供香港毒品情況參考的相關資料，包括三年一度的學生服用藥物情況調查<sup>2</sup>、與毒品有關的執法統計數字(包括被捕人數、檢控及定罪數字)、相關調查研究，以及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單位接收個案的統計數字。禁毒界各服務單位和政府部門的觀察結果，亦為定量統計提供了寶貴的質性資料以作補充。鑑於全球毒品情況對香港的影響，政府亦參考聯合國麻醉藥品委員會(聯合國麻委會)等多個國際組織公布的資料。此外，執法機關積極持續與香港以外地方的同儕保持信息和情報交流。

## 檔案室的統計數字

3. 香港的整體吸毒情況近年大致受控。檔案室的全年統計數字顯示，2022 年被呈報的吸毒者總人數較 2021 年下跌 14%(由 6 095 人降至 5 235 人)；被呈報的 21 歲以下青少年吸毒者人數亦下跌 19%(由 888 人降至 718 人)。2022 年被呈報吸毒者的平均年齡為 39 歲，2021 年則為 38 歲，他們首次吸毒的平均年齡維持在 19 歲。

4. 被呈報吸食的毒品種類方面，2022 年最常被吸食的是海洛英，然後為可卡因及甲基安非他明(在香港俗稱「冰毒」)；而大麻、可卡因和氯胺酮(在香港俗稱「K 仔」)仍是被呈報的 21 歲以下青少年吸毒者最常吸食的三類毒品。在所有被吸食的危害精神毒品當中，可卡因於 2022 年成為最常被吸食的毒品，在近十年來首次超越「冰毒」。與此相關的是，根據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在 2023 年 3 月發表的一份報告，古柯種植量在 2020 至 2021 年激增 35%；而香港警務處留意到可卡因在香港的平均零售價在 2022 年下跌 24%。

---

<sup>2</sup> 上一輪調查在 2020/21 學年進行，其結果已在 2022 年 7 月向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匯報。下一輪調查已計劃於 2023/24 學年進行。

5. 毒齡方面，雖然首次被呈報吸食者的毒齡中位數由 2019 年的 5.7 年下跌至 2021 年的 3.4 年，但在 2022 年略為回升至 4.2 年。就吸食地點而言，「只曾在自己／朋友家中」仍是不同選項中最為常見的吸食地點。

6. 檔案室在 2022 年的主要統計數字詳載於附件 B。

### 其他觀察

7. 根據執法機關提供的數字，2022 年因毒品罪行被捕的人數較 2021 年下降 14% (由 4 634 人下降至 4 005 人)。同期，21 歲以下被捕青少年人數下降 29% (由 678 人下降至 483 人)，而這些案件中主要涉及的毒品為大麻。儘管有關數字有所下降，但青少年涉及嚴重毒品罪行的問題仍然值得關注。

8. 禁毒服務單位前線員工的觀察，大致上與上述數字吻合。儘管如此，統計資料或受 2022 年香港的 2019 冠狀病毒病感染的嚴峻情況及相關社交距離措施影響。預計隨着 2023 年取消旅遊限制和社會復常，毒品情況將有所改變。政府會時刻密切留意最新情況和監察統計數字，以採取最適切的禁毒措施。

### 禁毒工作

9. 政府的禁毒策略和措施一直建基於多管齊下的方針，涵蓋預防教育及宣傳、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立法及執法、對外合作，以及研究。政府會根據香港毒品情況和持份者的意見，不時調整和提升這些策略和措施。政府因應上文第 3 至 8 段所述的觀察結果，已加強推展下文各段所述措施和項目。

## 預防教育及宣傳

10. 政府非常重視提高市民對吸毒、毒害(包括大麻、大麻二酚(cannabidiol, CBD)和可卡因等)和販毒的意識，並鼓勵吸毒者及早求助。就此，政府已開展和統籌多項預防教育及宣傳措施，作為第一道防線。這些工作有助於保護年輕一代，免受毒害和干犯毒品罪行。

### 更廣泛的預防教育及宣傳

11. 宣傳渠道方面，保安局禁毒處(禁毒處)會繼續安排播放有關吸食大麻禍害的電視宣傳短片和電台宣傳聲帶，強調「大麻係毒品」，以及標題為「CBD 唔啱我！」以宣傳立法管制 CBD 的電視宣傳短片。鑑於吸食可卡因的情況有增加的趨勢，禁毒處將會加強宣傳可卡因的禍害。為傳達禁毒信息予更多青少年，我們已加強利用數碼媒體，包括禁毒處的社交媒體帳戶。禁毒處亦於 2022 年 9 月推出了全新的禁毒宣傳主題，當中包括禁毒標誌、禁毒大使「冬冬」和「希希」、禁毒口號「一齊企硬 唔 Take 唷！」、電視節目和主題曲，以及一套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宣傳聲帶。宣傳管制 CBD 的圖片、新禁毒標誌及相關宣傳資料見附件 C。

12. 為更廣泛和更有效地向公眾宣傳，禁毒處會針對個別地方，在特定位置(例如機場、港鐵列車／車站、戲院和戶外展板)張貼廣告。就毒品情況，禁毒處亦會與其他政府決策局／部門、關鍵意見領袖和傳媒機構等各方加強合作，推出合適的禁毒項目，並呼籲社會各界同心抗毒。舉例來說，禁毒處與香港海關合力製作動畫短片，提醒市民有關 CBD 的最新管制和販毒的嚴重後果，以及與入境事務處合作向護照申請人派發有關管制 CBD 的單張。在本地航空公司的協助下，有關公布在香港禁止 CBD 產品的宣傳片已在抵港航班上播放。警方則於 9 至 11 月推出「禁毒季 2022」，舉辦了一系列多姿多采亦富娛樂性的預防教育及宣傳活動。

## 香港賽馬會禁毒資訊天地

13. 除了上述的預防教育及宣傳工作，在 2022 年底完成大規模翻新的香港賽馬會禁毒資訊天地已成為禁毒活動的樞紐和焦點。在去年 12 月重開後，場館內陸續舉行了一系列豐富活動，包括導賞團、工作坊以及團體和個人活動，我們亦歡迎社會各界在場內舉辦各項禁毒活動。我們期望這些活動加上在禁毒資訊天地設置的互動遊戲和電影，以及多媒體展覽，都可為參觀者留下難忘的體驗，從而建立健康積極的生活態度，遠離毒品，並將資訊帶給其他人。

## 通過學校和大專院校提供針對學生的預防教育及宣傳

14. 學校一直是推行預防教育及宣傳工作的重要渠道之一。禁毒處已加緊工作，包括積極聯繫各校長協會，以鼓勵更多中學參與含測檢元素的健康校園計劃(健康校園計劃)和動敢抗毒計劃，推廣健康生活和促進無毒校園文化。在 2022/23 學年，超過 300 間中學和 290 間小學已參與由禁毒處或健康校園計劃和動敢抗毒計劃提供的各項禁毒教育活動。與此同時，禁毒處和教育局繼續攜手合作在學校推廣禁毒教育。為配合教育局於 2021 年公布的《價值觀教育課程架構》(試行版)，當中進一步強調禁毒教育是價值觀教育的重點之一，禁毒處和教育局持續更新和制訂學與教資源，以助學生正確認識毒害，對毒販的誘惑保持警覺，建立面對逆境和抵抗誘惑的正面價值觀，培養積極的生活態度，以及建立健康的生活方式等。禁毒處亦會繼續委聘服務單位因應毒品情況，為不同年齡的學生、教師、學校人員和家長提供禁毒培訓和計劃。除此以外，警方也一直在不同層面進行預防工作，例如為教師提供包含禁毒宣傳資料的新教材套、以小學生為對象的禁毒互動劇場，以及為國際學校舉辦互動分享會和教育講座。就大專學生而言，政府會與各大專院校的學生事務處聯繫，繼續進行針對性的工作。

## 主動接觸青少年

15. 執法機關亦通過各項青年大使計劃讓青少年參與其中，以發揮正面的朋輩影響力。警方會繼續推行青年參與的「禁毒領袖學院」<sup>3</sup>，藉在該計劃下受訓的青年禁毒領袖所發揮的影響力，加強青年人抵抗吸菸的能力。第一屆禁毒領袖學院的領袖培訓已於 2022 年 12 月圓滿完成，該批青年領袖已接觸逾 13 000 名青少年和 6 000 名市民；而第二屆禁毒領袖學院已於 2023 年 1 月啟動，招募了另外 100 名學員。此外，香港海關推出的香港海關青年發展計劃(即「Customs YES」)，自 2021 年推出以來得到社會各界的踴躍支持，至今已有逾 3 200 名 12 至 24 歲的青少年參加。

## 拆解對毒品的迷思和糾正對吸菸的誤解

16. 政府積極主動拆解公眾對毒品的迷思，並糾正對吸菸的誤解。尤其為應對公眾對大麻的誤解，警方在 2023 年 4 月推出「反大麻月」，透過一系列有趣的動畫、網上廣告和多輛宣傳巴士，傳遞「大麻一啖都咪制」的信息。除預防教育外，執法機關也定期巡查不同的網上平台，當中包括多個社交媒體，以偵查與毒品有關的活動。過去有不同的社交媒體平台曾被要求移除與毒品相關的誤導內容。執法機關會繼續密切監察情況，必要時會加強執法行動。此外，我們會繼續透過 24 小時電話熱線「186 186」及即時通訊服務「98 186 186」(Whatsapp 和微信)，推廣及早求助的信息。

## 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

17. 政府的戒毒治療和康復政策是協助吸菸者戒毒和持守遠離毒品。政府採用多種模式提供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以配合有不同需要的吸菸者。這些服務包括在戒毒治療和康復中心推行的自願住院計劃及以社區為本的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和戒毒輔導中心(均由非政府

---

<sup>3</sup> 禁毒領袖學院每年為一批 100 名的中學生和大學生提供全面的禁毒和領袖培訓。完成培訓後，學生在所屬學校和社區自發舉辦禁毒宣傳活動，建立無毒文化。

機構營辦)、衛生署提供的美沙酮自願門診計劃、醫管局在全部七個聯網開辦的物質誤用診所，以及懲教署轄下戒毒所推行的強迫戒毒計劃。

18. 為確保社會各界有效地提供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政府自 1997 年起定期發布《香港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三年計劃》(《三年計劃》)。《三年計劃》提供重要的參考資料，以助禁毒服務提供者檢視和制訂各個三年期的計劃和項目。根據 2021 至 2023 年《三年計劃》所載的策略性方向，禁毒處與有關各方合作，繼續推行各項措施和監督進度。當中特別是政府已落實《2022 年施政報告》所載的新政策措施，由 2023/24 財政年度起加強受資助社區服務單位的人手，以實現《三年計劃》其中一個策略性方向，支援懷孕吸毒者和吸毒家長，幫助他們重獲新生之餘，亦避免禍延後代。

19. 第十個《三年計劃》涵蓋 2024 至 2026 年，準備工作已於 2022 年展開，當中包括與禁毒界的持份者進行廣泛諮詢。預計該計劃將於 2024 年第一季發布。在制訂 2024 至 2026 年的策略性方向時，政府會確保這些策略性方向將促進有關持份者在眾多議題中，有效地應對上文第 3 至 8 段所載的毒品情況。

## 對外合作

20. 政府一直致力參與國際和區域打擊販毒和吸毒的工作，並在處理毒品問題方面與外地合作伙伴建立了廣泛的網絡。政府派出代表加入中國代表團參加了聯合國麻委會的周年會議。最近，香港海關於 2023 年 2 月在香港舉辦了第六屆三國五地年度會議和區域海關組織緝毒高峰論壇，逾 100 名主要來自 40 個執法機關(內地、亞太區其他國家和地區及其他司法管轄區駐亞太地區辦事處)和國際組織<sup>4</sup> 的代表親臨出席會議。2023 年 5 月，警

---

<sup>4</sup> 包括世界海關組織和世界海關組織亞太區情報聯絡中心。

方舉辦了「2023 年國際緝毒指揮官課程」，目的與內地、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其他九個司法管轄區的不同機構交流經驗和建立伙伴關係。執法機關亦會與區域和國際伙伴保持合作，包括交換情報，以打擊販毒活動。

## 立法及執法

### 立法

21. 政府在監察海外和香港毒品趨勢方面一直保持警覺，並及時採取行動，立法管制新物質。政府不時因應各項相關因素(包括國際管制要求、相關物質的用途和有害影響、在香港和海外的濫用情況、禁毒常務委員會和有關當局的意見等)，提出修訂《危險藥物條例》和《化學品管制條例》的建議，把新物質納入法定管制範圍。此舉其中一個目的是確保香港的執法機關能有效地應對毒品情況。

22. 2023 年 3 月聯合國麻委會作出決定後，政府已立即回應，在同月提出建議，就把五種物質納入管制範圍的需要諮詢有關持份者，包括禁毒常務委員會和相關業界。立法建議(詳載於附件 A)將修訂《危險藥物條例》附表 1 第 I 部，把五種物質納入《危險藥物條例》下的管制，成為危險藥物，即：(i) 2-methyl-AP-237；(ii) etazene；(iii) etonitazepine；(iv) protonitazene；和(v) ADB-BUTINACA。如獲得本委員會委員的支持，立法建議將於 2023 年 10 月的立法會會議提交，以期在 2023 年 12 月開始實施管制。

### 執法

23. 通過加強情報分析和積極執法，執法機關在 2022 年合共檢獲約 66 300 公斤毒品，較 2021 年約 14 300 公斤增加 365%<sup>5</sup>。執法機關會繼續採取從毒品供應源頭着手

<sup>5</sup> 多個司法管轄區因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而實施了旅遊限制，導致客運減少。毒販更常利用空運和海運來販運大量毒品，或利用郵包寄運毒品。近期放寬了旅遊限制後，個別旅客將毒品隱藏在行李中販毒的情況再度出現。與此同時，通過空運或海運貨物來販毒的情況仍然持續。

的策略，通過堵截危險藥物非法進口、加緊巡邏販毒黑點、針對利用互聯網及社交媒體販毒，以及部署其他措施打擊販毒。執法機關會致力追查利用青少年販毒的販毒集團，並援引《危險藥物條例》第 56A 條<sup>6</sup>，要求加重對該等集團的判刑，藉此加強阻嚇作用。

## 研究

24. 至於有助支持以實證為本禁毒措施的研究工作，禁毒基金<sup>7</sup>、禁毒處及禁毒常務委員會不時委聘或資助各項研究計劃和調查。為更深入了解與毒品有關的不同領域，並探討有效的解決方案，特別是適用於香港情況的方案，我們會繼續鼓勵進行與毒品有關的不同研究，例如毒品禍害、吸毒次文化，以及把與毒品有關的研究數據進行分析。為促進以實證為本的方式發展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並讓禁毒界更好了解香港的毒品情況，與毒品有關的研究結果會廣泛地向禁毒界的持份者發布。禁毒基金一般撥款計劃自 1996 年設立至今，合共支持了 81 個含研究元素的項目。

## 禁毒基金

25. 禁毒基金一直提供財政資源，支持社會各界推展值得推行的禁毒項目。禁毒基金自 1996 年成立以來資助了約 2 140 個項目，涵蓋預防教育及宣傳、戒毒治療和康復，以及研究，截至 2023 年 3 月，總資助額逾 23 億元。禁毒基金會管理委員會將繼續按毒品情況和禁毒常務委員會的意見，就每年度的禁毒基金一般撥款計劃訂定具體的優先考慮範疇，為申請人／機構提供指引，協助其籌劃合適的禁毒項目，應對毒品情況。與此同時，由 18 區

---

<sup>6</sup> 根據《危險藥物條例》第 56A 條，如所提供的任何資料顯示有成年人牽涉未成年人干犯與毒品有關的罪行，法庭如信納有關資料和認為適當，可對該被定罪的成年人判處較原會判處的刑罰為重的刑罰。

<sup>7</sup> 政府於 1996 年以 3.5 億港元的資本支出成立禁毒基金，以推廣和支持有助遏止吸食問題而又值得推行的禁毒計劃，尤其是針對青少年吸食問題的計劃，並推動社會各界透過各項工作和項目響應香港的禁毒運動，在 2010 年，政府再向禁毒基金注資 30 億元，資助機構持續禁毒工作。

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在地區層面推行的禁毒項目「禁毒基金第四輪提升社區禁毒意識計劃」，將繼續推行至 2024 年 3 月。

## 徵詢意見

26. 請委員備悉第 3 至 8 段所述的毒品情況和第 9 至 25 段所述政府的相應禁毒工作，以及支持第 22 段(詳見 附件 A)所載的立法建議。

保安局  
禁毒處  
2023 年 6 月

## 附件 A

### 就《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附表 1 的建議修訂

#### 建議

政府建議修訂《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附表 1 第 I 部，將五種物質，納入《危險藥物條例》下管制，成為危險藥物，即：(i) 2-甲基-AP-237 (*2-methyl-AP-237*)；(ii) 2-[*(4-乙氧基苯基)甲基*]-N,N-二乙基-1H-苯並咪唑-1-乙胺 (*etazene*)；(iii) 2-[*(4-乙氧基苯基)甲基*]-5-硝基-1-(2-吡咯烷-1-基乙基)-1H-苯並咪唑 (*etonitazepyne*)；(iv) N,N-二乙基-5-硝基-2-[*(4-丙氧基苯基)甲基*]-1H-苯並咪唑-1-乙胺 (*protonitazene*)；和(v) N-[1-(氨基皁基)-2,2-二甲基丙基]-1-丁基-1H-吲唑-3-甲酰胺 (*ADB-BUTINACA*)。

#### 理據

2. 濫用危害精神毒品的情況越趨普遍，加上新興毒品和前體化學品不斷出現，對全球的立法管制和執法帶來挑戰。政府一直保持警覺，密切監察香港境內外的毒品趨勢，並及時採取行動，立法管制新興毒品和前體化學品。作為一項常規工作，政府不時因應各種相關因素(包括國際管制要求、相關物質的用途和有害影響、在香港和海外的濫用情況、禁毒常務委員會和有關當局的意見等)，提出修訂《危險藥物條例》和《化學品管制條例》(第 145 章)的建議，以把新興危險藥物和前體化學品納入法定管制範圍。此舉旨在確保香港的執法機關能有效地應對毒品情況。

3. 在 2023 年 3 月舉行的第 66 屆聯合國麻醉藥品委員會(聯合國麻委會)會議上，成員國採納了世界衛生組織的建議，將七種危險藥物納入國際管制<sup>1</sup>。在這七種危險藥物中，

<sup>1</sup> 即經《1972 年議定書》修訂的《1961 年聯合國麻醉品單一公約》和《1971 年聯合國精神藥物公約》。有關公約訂明，締約國應採取必要的立法及行政措施，以便實施和履行公約的各項規定。

alpha-PiHP 和 3-methylmethcathinone 在香港已納入《危險藥物條例》的管制。至於其餘五種物質，則尚未成為在《危險藥物條例》下香港受管制的危險藥物，因此政府需要進行法例修訂工作，將這些物質納入本地法例的管制。這些物質的不良影響已在世界衛生組織藥物依賴問題專家委員會第 45 次會議發表的報告內述明如下—

- (a) **2-methyl-AP-237**屬鴉片類止痛藥，見效時間快，效力和止痛效果與芬太尼<sup>2</sup>相若。這物質會產生典型的鴉片類藥物的急性毒性作用，包括呼吸困難，並預期會產生快感及其他預計會導致高度濫用的作用。香港至今沒有發現任何濫用個案；
  - (b) **Etazene**、**etonitazepyne**和**protonitazene**均屬合成鴉片類藥物，效力與嗎啡<sup>3</sup>和芬太尼等鴉片類藥物相若或更大。雖然這些物質在香港的濫用程度極低，但 etonitazepyne 是非法市場上相對較新的藥物，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報告因濫用導致死亡的人數不斷增加；及
  - (c) **ADB-BUTINACA**是一種合成大麻素，具有產生快感、刺激食慾、鎮靜和偏狂等作用。這物質的預期效果包括使濫用者產生類似使用其他合成大麻素的依賴性。雖然在香港發現的使用個案數目有限，但不少司法管轄區報告了 ADB-BUTINACA 的濫用情況及與其使用相關的禍害，包括多人死亡，以及患者因意識改變和失去意識而被送往急症室。
4. 上述五種物質並無已知的醫療或治療用途。香港亦無任何含有上述物質的註冊藥劑製品。在貿易報關方面，香港在過去五年並無上述物質的進出口記錄。

---

<sup>2</sup> 芬太尼是鴉片類止痛藥，屬於受《危險藥物條例》管制的危險藥物，以及受《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第 138A 章)附表 10(毒藥表)管制的毒藥。

<sup>3</sup> 嗡啡屬於受《危險藥物條例》管制的危險藥物。

## 擬議管制

5. 根據《危險藥物條例》，納入附表 1 第 I 部的物質均屬危險藥物，受衛生署實施的牌照制度管制。製造、進口、出口及供應這些物質，均須獲衛生署發出相關牌照。任何人違反該條例的規定販運及製造這些物質，最高刑罰為終身監禁及罰款 500 萬元；而違反該條例的規定管有及服用這些物質，最高刑罰為監禁七年及罰款 100 萬元。

6. 為使香港的執法機關能有效地回應上文第 3 至 4 段所述的毒品趨勢，我們建議在《危險藥物條例》附表 1 第 I 部加入上述五種物質，即：(i) 2-methyl-AP-237；(ii)etazene；(iii)etonitazepyne；(iv)protonitazene；和(v)ADB-BUTINACA。

## 諮詢工作

7. 政府已就擬議的管制徵詢禁毒常務委員會的意見，並獲得其支持。政府亦已於 2023 年 4 月就立法建議諮詢相關業界(包括根據《危險藥物條例》和《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等法例批出的許可證／牌照的持有人)，並無收到反對意見。

## 未來路向

8. 根據《危險藥物條例》第 50(1)條，行政長官可藉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該條例的附表 1。

9. 如建議獲委員支持，我們計劃在憲報刊登有關修訂《危險藥物條例》附表 1 第 I 部的命令，並在 2023 年第四季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以期在 2023 年 12 月生效。

\*\*\*

## 附件 B

### 2022 向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呈報的主要統計數字 (括號內的數字代表與 2021 年相比的變化)

#### A. 被呈報吸毒者的概況

項目	2021 年	2022 年
<b>1 所有被呈報吸毒者的總人數</b> 當中	<b>6 095</b>	<b>5 235 (-14%)</b>
1a 21 歲以下吸毒者	888	718 (-19%)
1b 21 歲及以上吸毒者	5 207	4 517 (-13%)
1c 男性吸毒者	4 800	4 108 (-14%)
1d 女性吸毒者	1 295	1 127 (-13%)
<b>2 首次被呈報吸毒者的總人數</b> 當中	<b>2 031</b>	<b>1 736 (-15%)</b>
2a 21 歲以下吸毒者	661	462 (-30%)
2b 21 歲及以上吸毒者	1 370	1 274 (-7%)
2c 年輕成年人(21 至 35 歲)的比例	43%	47%
<b>3 首次被呈報吸毒者的毒齡中位數(年數)</b> 當中	<b>3.4</b>	<b>4.2</b>
3a 21 歲以下吸毒者	1.2	1.5
<b>4 所有被呈報吸毒者的平均年齡(歲數)</b>	<b>38</b>	<b>39</b>
<b>5 所有被呈報吸毒者首次吸毒的平均年齡(歲數)</b>	<b>19</b>	<b>19</b>

## B. 被呈報的吸食毒品種類\*

項目	2021 年	2022 年
<b>1 吸食多於一種毒品的所有被呈報吸食者的總人數</b>	<b>1 169</b>	<b>1 015 (-13%)</b>
<b>2a 所有被呈報的總人數 吸食麻醉鎮痛劑者</b>	<b>2 394</b>	<b>2 150 (-10%)</b>
<b>2b 吸食危害精神毒品者</b>	<b>4 166</b>	<b>3 427 (-18%)</b>
<b>3a 首次被呈報的總人數 吸食麻醉鎮痛劑者</b>	<b>106</b>	<b>131 (+24%)</b>
<b>3b 吸食危害精神毒品者</b>	<b>1 878</b>	<b>1 571 (-16%)</b>
<b>4a 所有被呈報吸食者 所呈報的吸食毒品種類 海洛英</b>	<b>2 392</b>	<b>2 145 (-10%)</b>
<b>4b 可卡因</b>	<b>1 084</b>	<b>1 034 (-5%)</b>
<b>4c 甲基安非他明(「冰毒」)</b>	<b>1 159</b>	<b>846 (-27%)</b>
<b>4d 大麻</b>	<b>1 010</b>	<b>823 (-19%)</b>
<b>4e 三唑侖／咪達唑侖／ 佐匹克隆</b>	<b>685</b>	<b>558 (-19%)</b>
<b>4f 氯胺酮</b>	<b>578</b>	<b>494 (-15%)</b>
<b>4g 咳藥</b>	<b>222</b>	<b>184 (-17%)</b>
<b>4h 亞甲二氧基甲基安非他明／ 搖頭丸</b>	<b>50</b>	<b>51 (+2%)</b>
<b>5a 21 歲以下被呈報吸食者 所呈報的吸食毒品種類 大麻</b>	<b>489</b>	<b>383 (-22%)</b>
<b>5b 可卡因</b>	<b>391</b>	<b>341 (-13%)</b>
<b>5c 氯胺酮</b>	<b>102</b>	<b>59 (-42%)</b>
<b>5d 「冰毒」</b>	<b>42</b>	<b>37 (-12%)</b>
<b>6a 首次被呈報吸食者 所呈報的吸食毒品種類 可卡因</b>	<b>627</b>	<b>542 (-14%)</b>
<b>6b 大麻</b>	<b>676</b>	<b>520 (-23%)</b>
<b>6c 「冰毒」</b>	<b>394</b>	<b>321 (-19%)</b>

\* 每名吸食者可能吸食多於一種毒品。被呈報吸食者向中央檔案室提交記錄時，可能會選擇多於一種毒品。在這情況下，第 4a 至 4h 項的加總會多於被呈報吸食者的總人數。

## C. 其他資料

	項目	2021 年	2022 年
1 a	<b>吸毒原因</b> (吸毒者可選擇多於一種原因。) <u>所有被呈報吸毒者</u> - 解悶／情緒低落／壓力 - 避免因沒有吸食毒品而感到不適 - 為了與同輩朋友打成一片	46% 41% 32%	49% 44% 30%
1 b	<u>21 歲以下被呈報吸毒者</u> - 為了與同輩朋友打成一片 - 解悶／情緒低落／壓力 - 尋求快感或官能上的滿足	58% 44% 31%	53% 48% 28%
2 a	<b>吸毒的大致地點</b> <u>所有被呈報吸毒者</u> - 只曾在自己／朋友家中 - 曾在自己／朋友家中及其他地點 - 只曾在其他地點	59% 19% 22%	62% 17% 21%
2 b	<u>21 歲以下被呈報吸毒者</u> - 只曾在自己／朋友家中 - 曾在自己／朋友家中及其他地點 - 只曾在其他地點	32% 24% 44%	41% 20% 40%
3 a	<b>按毒品種類劃分的每月吸毒次數中位數</b> ( <u>所有被呈報吸毒者</u> ) 海洛英	60	60
3 b	三唑侖／咪達唑侖／佐匹克隆	60	60
3 c	咳藥	30	30
3 d	氯胺酮	13	9
3 e	「冰毒」	9	9
3 f	可卡因	5	5
3 g	大麻	4	4
3 h	亞甲二氧基甲基安非他明／搖頭丸	3	2
4 a	<b>所有被呈報吸毒者曾被定罪的比例</b> 只干犯與毒品有關的罪行	<b>67%</b> 27%	<b>66%</b> 28%
4 b	同時干犯與毒品有關的罪行 及其他罪行	25%	22%
4 c	只干犯其他罪行	14%	14%

\*\*\*

## 附件 C

### 政府禁毒措施重點 — 預防教育及宣傳

#### A. 大麻二酚(CBD)的管制 — 銅鑼灣戶外廣告



#### B. CBD 的管制 — 電車車身廣告



#### C. 新的禁毒宣傳主題標誌



**D. 禁毒綜藝電視節目的開幕禮**



**E. 年輕流行歌手在戶外活動中表演禁毒主題的新曲**



\*\*\*